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60) 路政署

分目：

綱領：(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路政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解釋本年度及 2012 年度，獲延期的挖掘准許證申請數目由 2011 年的 894 個上升至最近兩年超過 1 200 個原因，以及用表列出延期的挖掘工程分類。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

2012 年，涉及較困難及複雜的深層挖掘的公用設施工程，其數目有所增加。獲延期的挖掘准許證申請數目在 2012 年增加，主要是此等較困難及複雜的電力及供水設施深層挖掘工程增加所致。此等深層挖掘工程較大機會在施工過程中受到不可預見的問題及延誤影響，例如未有在圖上標明的地下公用設施、未能預計的障礙及／或惡劣的天氣情況，以致其後可能需要申請挖掘准許證延期。我們預期，2013 年會繼續錄得相若的獲延期的挖掘准許證申請數目。2011 年及 2012 年按行業劃分獲延期的挖掘准許證申請分項數字如下：

	氣體	電力	電訊	水務工程	渠務／ 污水	道路建造 ／保養	其他政府 部門	其他非政 府部門	總計
2011	54	280	70	105	68	58	145	114	894
2012	51	414	120	225	71	72	121	145	1219

姓名：劉家強

職銜：路政署署長

日期：28.3.2013